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9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20878011_11101194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通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涵釋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1年5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2/05/23 文
交 11:48:28 章

文山特教 1110523



WXAA1116003896